

证券代码：837524 证券简称：辰华能源 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点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外滩 soho C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参加会议
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李振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全体监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应收账款融资借款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设立私募基金产品“瑞盈安享收益权私募基金 3 号”受让公司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（账面价值不低于 3959.975 万元）收益权。私募基金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通过分期进行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以及分期募集到款的方式进行，每期受让期满 12 个月，由公司进行回购。

以上融资由公司持有的账面价值不低于 3959.975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其履行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，同时实际控制人李振、马卫华女士为公司的回购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该事项同时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关联董事李振、马卫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

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可观、公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及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(1)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为公司提供无息资金借款，预计全年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

(2)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卫华为公司提供无息资金借款，预计全年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振、马卫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补充审议通过《2017 年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公告了“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”的信息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，2017 年实际发生的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金额为 9,530.14 万元，其中实际控制人李振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1,530.14（超出原预计部分）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特此补充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振、马卫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提请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于 10:00（上海外滩 soho C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）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2017年4月25日